

学生校外实训管理实施细则



一、总 则

第一条 教学实训是高等职业教育各专业培养方案中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实现培养目标的重要教学环节，其目的是培养学生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创新能力、创业能力和团队精神；培养学生在实践中学会运用基础理论知识和技能，去解决实际问题，不断开发智力与提高能力，为毕业后上岗工作打下坚实的基础。

第二条 实训教学应坚持“三育人”（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的原则；要加强“三基”（基础理论、基本知识、基本技能）的训练，注重“三严”（严肃的态度、严格的要求、严密的方法）的培养；要努力适应新知识、新技能的转变，深化实训教学改革，严格要求，正规训练，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第三条 实训教学时间长、学科多、学生分散，教学管理有其一定的特殊性。为了达到实训教学的目的和要求，加强对实训教学的全面领导与管理。特制订本规定。

二、管理职责

第四条 系职责

- 1、实训教学是各系主要教学工作之一，系应由专人负责实训教学工作，并视情况配备专、兼职实训教学管理人员。
- 2、根据学校下达的教学计划，负责组织拟订各专业各学科的实训教学计划、实训教学大纲、实训安排表、实训考核及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
- 3、负责联系、安排、落实实训基地，并与实训基地建立稳定、协调的友好关系，制订学期实训组织机构安排及学生派遣方案。
- 4、经常深入各实训基地，掌握教师指导和学生实训情况，研究解决教学中存在的具体问题，检查和落实教学计划的完成情况。

的具体问题，检查和落实教学计划的完成情况。

5、定期组织实训教学巡回检查，协助指导教师做好实训学生的考试（查）工作，协同实训中心定期组织对实训指导教师的教学质量评估。

6、负责审查或考核校内实训基地专兼职教师及工作人员职责履行情况。

第五条 教学团队职责

1、教学团队是负责实训教学的基层单位。教学团队负责人负责本专业各学科的各项实训教学工作。

2、教学团队负责制订各专业实训教学实施计划。按照实训教学计划、教学大纲要求，指定带队教师和指导教师，落实实训任务。

3、负责实训学生进入基地前教育，介绍基地情况，以及有关规定，具体安排学生实训实训。

4、定期到基地检查教师带队、指导和学生实训情况，组织好教学内容、方法及各环节的讨论、专题讲座等教学活动。

5、根据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的要求和基地实施部门的安排，组织教师搞好实训的考核工作。

6、严格实训纪律，认真进行考勤，根据学生的表现及时进行批评教育或表扬。实事求是地做好学生的实训评语及成绩评定。

7、定期向基地和系领导汇报实训教学任务完成情况。

三、实训基地管理

第六条 实训基地是职业技术教育实现培养目标必备的基础条件，它不仅是重要的实训教学基地，也是学生上岗前尝试社会实践活动的重要场所。加强实训基地的建设和管理，是保障教学质量，提高人才培养规格的重要条件，是学校教学管

理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第七条 实训基地建立的审批程序是：由各教学团队或课程小组在深入调查研究、充分论证的前提下，提出初步论证报告材料，经系主管教学负责人组织有关专业指导委员会和有关专家进一步论证，专家组论证通过后，形成正式审批报告，主管教学副院长批准。

第八条 学校外实训基地职责

1、校外实训基地应成立由学校外基地（厂、场、公司等）分管领导、实施部门（培训科、生产科、车间等）领导及各系主管教学负责人组成的基地教学领导小组，全面领导基地实训教学工作。

2、实施部门具体负责基地实训教学的组织和管理工作，并配兼职辅导教师负责学生的实际操作、思想教育、生活管理。系派出的带队教师须积极协助基地实施部门搞好实训的组织、管理工作，和基地与系之间、辅导教师与学生之间的沟通工作。

3、实施部门要按照学校下达的实训教学计划，接受实训学生，并负责安排远离顶岗实训生的食宿。

4、实施部门根据实训教学大纲的要求，向具体岗位下达实训教学任务；并组织带队教师及有关人员定期检查各岗位的教学情况，帮助解决实训中存在的问题，督促各岗位认真完成实训教学计划。

5、实施部门应有计划地组织好各岗位教学、讨论、专题讲座、技能竞赛等教学活动。要理论联系实际，不断改革教学方法，提高实训教学质量，并注意总结交流经验。

6、学生进入基地后，各实训基地要向学生介绍本单位情况，各项规章制度、实训注意事项，并进行安全、职业道德和组织纪律方面的教育。

7、定期召开师生座谈会，交流教学经验，促进教学相长。

8、严格执行考勤制度、严格执行请、销假规定。对严重违反纪律和规章制度的

学生。要进行批评教育，提出处理意见，经有关系核实后，上报学校审批。

四、实训教学管理

第九条 实训期间，由各系负责定期组织实训教学检查。教学检查小组由高级职称的教师、系教学管理人员组成。教学检查时间、内容和方法由系自定，并通报学校有关部门，以便予以支持和配合。

第十条 实训期间要至少安排一次集中考核。由实训中心根据学校关于实训实训考试的有关规定组织进行。

第十一条 实训期间，请假时间累计超过某学科实训时间的三分之二以上者，其成绩以“零分”记。

第十二条 各学科实训结束时，学生须认真地填写“实训报告”。实训结束后，由实训指导教师批阅后，由系按规定存档。

第十三条 实训带队教师（实训队长）、指导教师职责

- 1、实训学生进入实训的第一天，由带队教师负责介绍实训的基本情况、有关的规章制度、注意事项及具体安排和要求。
- 2、指导教师负责布置本学科实训教学具体安排，组织和参与指导学生的实训，经常向基地、系领导汇报学生的实训情况。
- 3、协助基地实施部门组织好各岗位教学、讨论、专题讲座、技能竞赛等教学活动。并负责检查和批改实训生的各种实训记录。
- 4、须坚持教书育人。关心学生的思想进步，加强职业道德、创新精神、团队精神的培养，严肃实训组织纪律，与基地工作人员、兼职辅导员一起搞好学生管理。
- 5、负责对学生进行鉴定。

五、附则

第十四条、本细则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第十五条、本细则解释权归本系。

市政建设学院

2021 年 3 月 1 日